

云南史料丛刊

第四十七辑

云南大学历史系

云南地方古代史

(原民族历史)

研究室



明貴錄雲南事蹟纂要目錄

一、洪武克雲南

明王珍遣萬勝攻雲南

一三七頁

明取雲南前之七次格諭

一三九頁

三侯取滇——破曲精入昆明、取臨安、攻大理……

一四四頁

徙故元官屬及軍士陞賞

一五三頁

明初兵事

一七七頁

撫馭雲南

一八八頁

二、政治設施

雲南各級行政機構之建置

二〇五頁

雲南都司衛所之建置

二二三頁

在雲南執行之刑律及例

對土官土司之政策

改土歸流情形

調雲南兵往外地征伐

親王謫居雲南

沐氏

官吏貪暴

雲南鎮守太監

八三九頁

八四四頁

八七〇頁

八八二頁

八八六頁

八九一頁

三四九頁

三五五頁

記明實錄（代概說）

吳晗

余於明代史事有篤好，七年前於北平圖書館讀明實錄，札記盈數尺，於實錄之掌故原委，尤所究心。三年前流徙南下，舊所手錄，委棄無存。今年夏，鄉居苦寂，復理舊學，丹黃之餘，又事抄創，係明實錄者，又得數十百則。因發奮理董，輯為長編，作記明實錄。不佞考者，以求書不易，志闕疑也。實錄價值，言人人殊，記評騭第一。採錄纂修，史官之職，記史官第二。撤園焚稿，史底尊藏，記儀制第三。高先諸錄，數經改修，記掌故第四。內廷錄副，士夫爭傳，記傳布第五。

一 評騭

明清兩代諸史家中，萬季野最推崇明實錄，錢大昕潛研堂文集二八萬先生斯同傳記其嘗語方苞曰：

『吾少館某氏，其家有列朝實錄，吾默識暗誦，未敢有一言一

事之遺也。長游四方，從故家求遺書，旁及郡志邑乘雜家志傳之文，莫不網羅參互，而要以貴錄為指歸。蓋貴錄者直載其事與言而無所增飾者也。因其世以考其事，覈其言，而平心察之，則其人之本末，十得八九矣。然言之發或有所由，事之端或有所起，而其流或有所激，則非他書不能具也。凡貴錄之難詳者，吾以他書證之，他書之誣且濫者，吾以所得於貴錄者裁之。

李野所主修之明史稿，即以貴錄為指歸。然前於李野之明代史家，則對貴錄多所指摘，其著者如王鏊則病其取材但憑史牘，立傳但紀遷擢，震澤長語記：

『前代脩史，左史紀言，右史紀動，宮中有起居注，如晉董狐，齊南史皆以死守職，同馬遷、班固皆世史官，故通知典故，親見在廷君臣言動而書之，後世讀之，如親見當時之事。我朝翰林皆史官，立班雖近矯頭，亦遠在殿下。成化以來，人君不復與臣下接，朝事亦無可紀。凡脩史則取諸司前後奏牘，分為吏、戶、禮、兵、刑、工為十

館事繁者為二館，分派諸人，以年月編次，雜合成之，副總裁削之內閣大臣總裁潤色。共三品，以上乃得立傳，亦多紀出身官階遷擢而已。間有褒貶，亦未必盡公。後世將何所取信乎？

鄭曉

則病其支離瑣碎，輕重失倫。今言一〇三

『我朝雖設脩撰脩檢討為史官，特有其名耳。實錄進呈，焚草液池，一毫不傳。況中閱類多細事，重大政體，進退人材，多不錄。每科京師鄉試考官賜宴皆書。家宰內閣大臣其先後相繼，竟不可考，也可知矣。』

郎瑛則直斥為虛應名目，為無史，七脩類稿卷一三：

『古人左史記言，右史記事，宮中又有起居注，善惡直書，故後

世讀之，如親見者也。今史官雖設而不使日錄一朝事，駕則取諸司奏牘，而以年月編次，且不全也。復收拾於四方，名目而已。且愛惡竄改於三五大臣，三品以上方得立傳，但紀歷官而已。是可以得其實乎？今日是無史矣。』

李建泰則斥其書法以為文獻不足，徵其所撰何喬遠名山藏序中有

云：

『貴錄所紀，止書美而不書刺，書利而不書弊，書朝而不書野，書顯而不書微，且也奪爵而不復序賢，違功而巧為避罪。文獻不足徵久矣！』

李隋為刑科給事中時，見書手纂史書，嘆其以去取托命於小吏，
筆記上記

予署篆後，見一書手把冊而前請用印。予問何冊，旁一書手
答曰：『此名史書，蓋衆刊刑部諸招疏送翰林院為地，曰脩貴錄地
也。』予取閱，見中有去取，因問把冊書手此誰為政，其人瞪目張口，
不知所答。旁一書手曰：『若輩耳。』予不得已，以口通耳再三呼，方點
額曰：『小人為政。』予嘆曰：『彼何知，誤收猶可，誤遺奈何！』因命此後抄
送皆聽余手酌，未幾，予以言謫，恐又書手為政矣。

其總論明一代貴錄者，則有沈德符以為貴錄難據，野獲編卷二：
『本朝無國史，以歷帝貴錄為史，已屬紕繆。乃太祖錄凡三修，

張公

不置書自序極片明代史籍之不足徵其言曰：

錄其冊一展其書者乎！止與無只字同。

張佐輩蓋受世錦衣可哂亦可嘆矣。今學士大夫有肯於秘閣中借

措手至假借承奉長史等所撰晉錄為張本書成俱被贖賞至太監

從藩邸進崇亦修實錄何為者哉！其時總裁費文憲公（宏）等苦無

帝事雖具英宗錄中其政令尚可考見但曲筆為多至於興獻帝

制建文帝一朝四年蕩滅無遺後人搜括摺拾千百之一二耳景

當時開國功臣壯猷偉略稍不為靖難歸伏諸公所喜者俱被刻

又於

總成一証妄之世界（御覽文錄卷一）

『有明一代國史失記家史失談野史失臆故以二百八十年，

宋景濂撰洪武實錄事皆改竄罪在重脩（珍松景濂所修為

元史此宗子誤筆姚唐孝著永樂全書語欲隱微恨多曲筆後焦芳

以僉壬秉軸邱濬以奸險操觚正德編年楊廷和以掩非飾過

倫大典張孚敬以矯枉持偏後至黨附多人以清流而共操月旦

國使方翻三策以閱登而自擅纂修黑白既淆虎觀石渠尚難取信玄重方起麟經夏五不肯闕疑（同上卷三）

清徐乾學於脩明史時上脩史條議論明實錄云：

『明之實錄洪武兩朝最為率略莫詳於弘治而焦芳之筆褒貶多顛倒莫疏於萬曆而顧秉謙之修纂敘述一無足采其叙事精明而詳略適中者嘉靖一朝而已仁宣英憲勝於文皇正德隆慶劣於世廟此歷朝實錄之大概也』（王頌蔚明史考證摘述）

夏燮明通鑑義例：

『野史為辨而野史之原於正史正史之本於實錄明人恩怨糾纏往往籍代言以修點筆如憲宗實錄邱濬修於吳陳（吳與弼、陳獻章）孝宗實錄焦芳修於劉謝（劉健、謝遷）武宗實錄董璣修於二王（王瓚、王守仁）而正史之受其欺者遂不少矣（王世貞）所辨十之一二也至於洪武實錄再改而其失也』

詎，先宗實錄重修，而其失也穢。

俱對明實錄無怨辭。其較能持平，灼見實錄在史料上之價值者，僅王世貞一人。世貞於明實錄亦一意抨擊，史乘考誤卷一：

『國史之失職，未有甚於我朝者也。故事有不諱，始命內閣翰林出纂修實錄，六科取考奏，部院咨陳牘而已。其於左右史記言動闕如也，是故無所考則不得書，國性衰闕則有所避而不敢書，而甚者，當筆之士或有私好惡焉，則有所考無所避而不欲書，即書故無當也。』

然又曰：

『國史人恣而善蔽真，其叙章典，述文獻，不可廢也。野史人臆而善失真，其徵是非，削諱忌，不可廢也。家史人諛而善道真，其譜宗閥，表官績，不可廢也。』

取國史之章典文獻，參之以野史之是非，徵之以家史之宗閥官績，制度足憑，是非可信，人物足徵，年月可考，四者具核而史乃可傳，此鳳洲

之卓識，亦明實錄在史料上價值之足評也。至百年後萬季野出，其言乃若合符契。

明清易代之際，典章散佚，文獻無徵，錢謙益深致嘆於作史之難。有學集卷一四啓預野來序：

史家之取徵者有三：國史也；家史也；野史也。於斯三者，考覈真偽，鑒鑒如金石然，然後可以據事跡，定褒貶。而今則何如也！自緣綸之薄，左右史之記，起居召對之籍，化為煨燼，學士大夫各以己意為記，徒憑凡之言，可以增損，造膝之語，可以臆為，死君亡父，瞞天闢人，而國史為。自史館之貴錄，太常之誣議，琉璃獻徵之記載，垂諸草莽，世臣子弟，各以私意為掌故，執簡之辭，不必登汗青，列麻之奏，不必聞朝者，飛頭借面，欺生誣死，而家史為。自貞元之朝士，天寶之父老，桑海之遺民，一一皆沈淪亂伏，委巷道路，各以胸臆為信史，於是國故亂於朱紫，俗語流為丹青，猶螻蛄以尋聲，傭水母以寄目，黨枯朽，難出於市朝，求金索來，公行其剽劫，才

華之士，不自貴重，高文大篇，可以數練，遠取，鴻名偉伐，可以一醉博易，而野史儔。

此三百年前之情況也。近五十年来野史間出，明人文集之已見著錄者且汗牛充棟，有明十三朝實錄近復經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以舊抄本數種互勘，行且付之梨棗，續學之士，人得而畜之。以野史徵實錄，以文集碑誌徵實錄，以實錄訂野史，文集碑誌然後以所得折衷於明史，勤為長編，傳信一代，此其時矣。

二 史官上

宋人最重史事，歷朝均憑起居注修日曆或時政記，以為修實錄之本。更以日曆時政記實錄為主，具紀志表傳而成國史。宋史藝文志所著錄有王旦國史一二〇卷，呂夷簡宋三朝國史八五五卷，鄧洵武神宗正史一二〇卷，王珪宋兩朝國史八二〇卷，王孝迪哲宗正史二一〇卷。

李燾，洪邁，宋四朝國史三十五卷是也。日曆如宋高宗日曆達一〇

〇〇卷，時政記如度宗時政記七八冊是也。他如記載典章，則每朝各有會要，法制則有歷朝所修之敕令格式，如建隆編敕，嘉祐驛令，開寶長定格，三司式之類是也。故宋代史料最為詳備，而所重尤在日曆。明初修元史時，天台徐一夔曾以史事遺書總裁王禕云：

近世論史者莫過於日曆，日曆者史之根柢也。自唐長壽中，史官姚璹奏請撰時政記，元和中韋執誼又奏撰日曆，日曆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猶有春秋遺意。至於起居注之說，亦當以甲子起創，蓋紀事之法，無踰此也。往宋在重史事，日曆之修，諸司必關白，如詔誥則三省必書，兵機邊務則樞司必報，百官之進退，刑賞之予奪，台諫之論劾，給舍之繳駁，經筵之論答，臣僚之轉對，侍從之直前啓事，中外之囊封匭奏，下至錢穀甲兵，獄訟造作，凡有關政體者，無不隨日以錄。猶患其出於吏牘，或有訛失，故歐陽修奏請宰相監修者，於歲終點檢修撰官日所錄事，有

失職者罰之。如此則曰曆不至訛失，他時會要之修取於此，實錄之修取於此，百年之後，紀志列傳取於此。此宋氏之史所以為精確也。

元朝則不然，不置曰曆，不置起居注，獨中書置時政科，遣一文學掾掌之，以事付史館。及一帝崩，則國史院掾所付修費銀而已，其於史事固甚疏略。（明史卷二八五徐一夔傳）

明承元後，典章亦多承元舊。洪武十三年革中書省，亦并元人所置之時政科而革之。國史翰林，唐宋以來，劃然為二，國史掌記注修史，翰林則備文學顧問，至明合而為一，以翰林院之編修修撰檢討為史官。陸容菽園雜記：

『國初循元之舊，翰林有國史院，有編修官，階九品而無定員，多或至五六十人。若翰林學士待制等官兼修史事，則帶兼修國史銜。其後更定官制，罷國史院，不復設編修官，而以修撰編修檢討專為史官，據翰林。翰林自侍讀侍講以下為屬官。官名雖異，然

皆不分職，史官皆領講讀，講讀官亦領史事，所兼預職事，不以書銜。近年官翰林者尚循國初之制，書兼修國史。甚者編修已升為七品正員而仍書國史院編修官，亦有書經筵檢討官者，蓋仍襲舊制故也。

明史卷七三職官志翰林院

史官修撰（從六品）編修（正七品）檢討（從七品）無定員。學士掌制誥史冊文翰之事，凡經筵日講纂修實錄玉牒史志諸書，編纂六曹章奏，皆奉敕而統承之。史官掌修國史，凡天文地理宗漢禮樂兵刑諸大政，及詔勅書檄批荅王言，皆藉而記之，以備實錄。國家有纂修著作之書，則分掌考輯撰述之事。凡記法起居編纂六曹章奏謄黃冊封等咸充之。

宋制起居郎起居舍人掌起居注，以所記法付著作郎修日曆。明自洪武後不設起居注（詳後），翰林史官雖有宋著作郎之職而無所承，凡遇脩史，只憑諸司奏牘，雜合編次（王鏊震澤長語）而諸司奏牘之

編次，則又不設專司，但憑書手去取，名為史書（李陽三恒筆記，按映碧雖明末人，其所言當可推及一代。見前。）以是鄭曉談史官為虛設，
今言一〇三。

我朝雖設修撰編修檢討為史官，特有其名耳。

張居正亦致歎於史文之闕略，張太岳先生文集卷三九議處史職疏：

「國初設起居注官，曰侍左右，紀錄言動。賈古者左史紀事，右史

紀言之制。迨後評定官制，乃設翰林院修撰編修檢討等官，蓋以紀載事重，故設官加詳，原非有所廢廢。但是職名更定之後，遂失朝夕記注之規，以致累朝以來，史文闕略……即如通鑑纂修世宗皇帝考實錄，臣等祇事總裁，凡所編輯不過總集諸司章奏，稍加刪潤，彙括成編。至於攷前柱下之詔，章疏所不及者，即有見聞，無憑增入。與夫裨官野史之書，海內所流傳者，敬事錄，又恐失真，是以西朝（世宗）之大經大法，雖罔敢或遺，而二聖之嘉謨嘉猷，實多所未備。凡此皆由史臣之職廢而不講之所致也。」

據宋史職官志，門下有起居郎，中書省有起居舍人，均掌侍立修注。凡朝廷命令赦宥，禮樂法度，損益因革，賞罰勸懲，羣臣進對，文武臣除後，及祭祀宴享，臨幸引見之事，四方氣候，四方符瑞，戶口增損，州縣廢置，皆書以授著作官。是則起居郎在名義上雖係記皇帝個人之起居，而實則內外一切政治動態之紀錄，均其職責，以目睹之事實筆之於書，且曰侍仗前，其間見較任何人為親切，其所紀錄，自為第一等史料。明初亦曾設此官，但不久即廢。明史卷七三職官志記：

起居注，甲辰年（元至正二十四年，公元一三六四）置，吳元

年是秋正五品，洪武四年改正七品，六年升從六品，九年是起居注二人，後革。十四年後置，秩從七品，尋罷。

據明史及孫承澤春明夢餘錄，明初宋濂、魏觀（明史卷一三六參同傳）王直均曾居此官。

明初猶設起居注，如洪武中宋濂為起居注，劉基答天象之問，命付史館。永樂中王直以右春坊右庶子兼記起居，後不知廢。